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的提示性公告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浦银安盛鑫锐混合

A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12304

C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12305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1年11月15日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第五部分“基金备案”第三条约定：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本基金将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，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”

截至2023年5月30日日终，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。

若截至2023年6月29日日终，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，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，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2、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及定投等业务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3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4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-8828-999 或 021-33079999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py-axa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31日